



2013100305U

GR TF041-2014 2/0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15) 新锐(土)字第(005)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土壤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新泾西路1号 电话: 0512-3502225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 三、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
- 四、委托检测，系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的检测，如为送样分析，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需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和骑缝章方为有效，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2015) 新锐 (土) 字第 (005)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土壤检测报告

共 2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乐余工业区	
联系人	谭少华	电话	13962252150	邮编	215600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 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5 年 4 月 17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沈利清、张剑	
分析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4 月 28 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周肖宇、刘爱萍等	
检测目的	了解该公司土壤现状				
检测内容	pH 值、铜、锌、铅、镉、总铬、镍、汞、砷、汞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分析方法: pH 值: 森林土壤 pH 的测定 LY/T 1239-1999 铜、锌: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铅、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总铬: 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09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结 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公司一期危废储存库、废液灌区、二期焚烧车间、预处理车间土壤中 pH 值、铜、锌、铅、镉、总铬、镍、汞、砷浓度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表 1 三级限值要求。				
编制: <u>陈磊</u> 2015 年 5 月 8 日 检测单位公章  审核: <u>沈利清</u> 2015 年 5 月 8 日 签发: <u>黄新伟</u> 职务 <u>总览</u>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5)新锐(土)字第(005)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任务编号: 2015206

共 2 页 第 2 页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kg								
		pH 值	铜	锌	铅	镉	总铬	镍	汞	砷
T1 一期危废储存库	黄褐色, 无异味	8.05	38.3	95.1	23.2	0.218	84.7	37.9	0.145	7.72
T2 废液灌区	黄褐色, 无异味	7.92	41.2	154	26.5	0.243	86.6	37.3	0.159	9.10
T3 二期焚烧车间	黄褐色, 无异味	7.88	68.0	174	25.9	0.226	100	40.0	0.098	7.92
T4 预处理车间	黄褐色, 无异味	8.21	72.1	227	24.5	0.236	83.8	32.1	0.122	8.29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15618-1995)表 1 三级 限值		>6.5	400	500	500	1.0	300	200	1.5	40

备注: pH 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2013100305U

GR TF041-2014 2/0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15)新锐(水)字第(280)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有限公司废水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新泾西路1号 电话: 0512-35022259



检测报告说明

一、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 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三、 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

四、 委托检测，系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的检测，如为送样分析，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五、 本报告需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和骑缝章方为有效，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2015) 新锐 (水) 字第 (280)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报告

共 2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乐余工业区	
联系人	谭经理	电话	13962252150	邮编	215600
样品类别	废水和初期雨水		采样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采样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		现场检测人员	许晔、张力	
分析日期	2015 年 5 月 25 日-5 月 30 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刘爱萍、周肖宇等	
检测目的	了解该公司总排口水质现状				
检测内容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镍、总铬、铅、总汞、砷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分析方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镍: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总铬: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4.9.1 铅: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4.16.5 总汞、砷: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总排口的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中不作要求,故不评价;镍、总铬、铅、总汞、砷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u>陈惠</u> 2015 年 5 月 30 日 检测单位公章 审核: <u>马亚柯</u> 2015 年 5 月 30 日 签发: <u>黄晓玮</u> 职务 <u>总检</u> 2015 年 5 月 30 日					

(2015)新锐(水)字第(280)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任务编号: 2015311

共 2 页 第 2 页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 油
总排口 S1	无色, 无 味, 无浮油	9.8	0.020	7	0.258	0.90	0.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要求		300	-	400	-	30	100
		镍	总铬	铅	总汞	砷	/
总排口 S1	无色, 无 味, 无浮油	0.282	ND	ND	ND	0.0018	/
检出限		-	0.03	0.0010	0.00004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1.0	1.5	1.0	0.05	0.5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GR TF041-2014 2/0

2013100305U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15) 新锐 (声) 字第 (068) 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新泾西路 1 号 电话: 0512-3502225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 三、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
- 四、委托检测，系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的检测，如为送样分析，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需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和骑缝章方为有效，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2015) 新锐 (声) 字第 (068)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报告

共 3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工业区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噪声委托监测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工业区
联系人	谭经理	电话	13962252150	邮编	215600
检测人员	沈利清、常楠				
检测目的	了解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厂界噪声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结 论	根据本次检测结果,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厂界外 1 米噪声测点(N1-N6)进行评价:N1-N6 噪声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检测结果见第 3 页				
编制: <u>马亚娟</u> 2015 年 5 月 22 日 审核: <u>陈</u> 2015 年 5 月 25 日 签发: <u>董</u> 职务 <u>张</u> 2015 年 5 月 25 日					

检测单位公章

(2015) 新锐 (声) 字第 (068)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任务编号: 2015313

共 3 页 第 2 页

测量仪器		AWA5680多功能声级计				
所属功能区		3类标准适用区				
测量时间	2015年05月07日		仪器核查	测量前: 93.9dB(A) 测量后: 93.9dB(A)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小于5m/s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KW)	开(台)	关(台)	备注
	--	--	--	--	--	--
	--	--	--	--	--	--
测点示意图	▲N1 ▲N2 ▲N3 ▲N4 ▲N5 ▲N6 大门 北 备注: 1、N1~N6 为噪声测点编号; 2、▲为噪声测点位置。					

(2015) 新锐 (声) 字第 (068)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测 量 结 果

任务编号: 2015313

共 3 页 第 3 页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 (米)	等 效 声 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1	N1	2015.05.07	/	/	47.6	46.5	-
2	N2	2015.05.07			45.4	44.8	-
3	N3	2015.05.07			51.8	50.3	-
4	N4	2015.05.07			48.0	47.4	-
5	N5	2015.05.07			56.3	53.9	-
6	N6	2015.05.07			60.2	54.6	-

以下空白





2013100305U

GR TF041-2014 2/0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15)新锐(综)字第(134)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新泾西路1号 电话: 0512-35022259

检测报告说明

一、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 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三、 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

四、 委托检测，系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的检测，如为送样分析，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五、 本报告需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和骑缝章方为有效，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2015) 新锐 (综) 字第 (134)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报告

共 9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乐余工业区	
联系人	谭经理	电话	13962252150	邮编	215600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采样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邢杰佳、陆慧斌	
分析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6 月 14 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刘爱萍、周肖宇等	
检测目的	了解该公司总排口水质现状				
检测内容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镍、总铬、铅、总汞、砷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分析方法: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镍: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总铬: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4.9.1 铅: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4.16.5 总汞、砷: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结 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总排口的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中不作要求,故不评价;镍、总铬、铅、总汞、砷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u>马亚柯</u>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审核: <u>沈利强</u> 2015 年 6 月 30 日 签发: <u>黄明伟</u> 职务 <u>总监</u>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新锐 (综) 字第 (134)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任务编号: 2015333

共 9 页 第 2 页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动植 物油
总排口 S1	无色, 无 味, 无浮油	9.5	0.048	24	0.258	ND	ND
检出限		-	-	-	-	0.04	0.0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要求		300	-	400	-	30	100
		镍	总铬	铅	总汞	砷	/
总排口 S1	无色, 无 味, 无浮油	0.278	ND	0.0017	ND	0.0029	/
检出限		-	0.03	-	0.00004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1 中标准限值 要求		1.0	1.5	1.0	0.05	0.5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2015)新锐(综)字第(134)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业废气、烟尘测试报告

共 9 页 第 3 页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乐余工业区
联 系 人	谭经理	电话	13962252150	邮 编	215600
工业设备名称	焚烧炉 FQ-931601	锅(窑)炉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出口内径)	35
气象状况	大气压 (Pa)	1.015×10 ⁵		气温 (℃)	28.0
除尘器名称	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				
检测仪器	TH880F 型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TESTO 350 烟气分析仪				
采样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邢杰佳、秦铭磊		
分析日期	2015 年 6 月 9-19 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刘爱萍、周肖宇等		
检测目的	了解该公司废气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烟气黑度、氟化氢、汞、镉、砷、镍、铅				
检测依据	烟气黑度：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氟化氢：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汞：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3.7.2 镉：大气固定污染源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2-2001 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2.6.4、5.3.13.3 镍：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2.12 铅：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38-2009				
结 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焚烧炉排放的烟气黑度、氟化氢、汞、镉、砷、镍、铅排放浓度均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表 3 要求。 以下空白				

(2015) 新锐 (综) 字第 (134)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任务编号: 2015333

共 9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 位	废气排气筒 Q1 6 月 9 日	
			第一次	标准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	/
2	烟气温度	℃	69.7	/
3	烟气含湿量	%	9.20	/
4	烟气流速	m/s	7.50	/
5	烟气流量	m ³ /h	18313	/
6	氧量表读数	%	11.2	/
7	过量空气系数 α	/	2.14	/
8	氟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246	/
9	氟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292	7.0
10	氟化氢排放速率	kg/h	4.50×10 ⁻³	/

以下空白

(2015)新锐(综)字第(134)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任务编号: 2015333

共 9 页 第 5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 位	废气排气筒 Q1 6月9日	
			第一次	标准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	/
2	烟气温度	℃	71.3	/
3	烟气含湿量	%	9.20	/
4	烟气流速	m/s	8.29	/
5	烟气流量	m ³ /h	20150	/
6	氧量表读数	%	11.2	/
7	过量空气系数 α	/	2.14	/
8	砷实测浓度	mg/m ³	4.43×10^{-5}	/
9	砷排放浓度	mg/m ³	5.28×10^{-5}	1.0
10	砷排放速率	kg/h	8.94×10^{-7}	/
11	汞实测浓度	mg/m ³	4.58×10^{-6}	/
12	汞排放浓度	mg/m ³	5.45×10^{-6}	0.1
13	汞排放速率	kg/h	9.23×10^{-8}	/

以下空白

(2015)新锐(综)字第(134)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任务编号: 2015333

共 9 页 第 6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 位	废气排气筒 Q16月9日	
			第一次	标准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950	/
2	烟气温度	℃	72.8	/
3	烟气含湿量	%	9.20	/
4	烟气流速	m/s	8.06	/
5	烟气流量	m ³ /h	19508	/
6	氧量表读数	%	11.2	/
7	过量空气系数 α	/	2.14	/
8	铅实测浓度	mg/m ³	0.028	/
9	铅排放浓度	mg/m ³	0.034	1.0
10	铅排放速率	kg/h	5.53×10^{-4}	/
11	镉实测浓度	mg/m ³	1.02×10^{-4}	/
12	镉排放浓度	mg/m ³	1.21×10^{-4}	0.1
13	镉排放速率	kg/h	1.99×10^{-6}	/
14	镍实测浓度	mg/m ³	0.103	/
15	镍排放浓度	mg/m ³	0.123	1.0
16	镍排放速率	kg/h	2.02×10^{-3}	/

以下空白

(2015)新锐(综)字第(134)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监测报告

共 9 页 第 7 页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临江产业园
联系人	谭经理	电话	13962252150	邮编	215600
检测人员	邢杰佳、陆慧斌				
检测目的	了解该公司厂界噪声情况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厂界外噪声测点(Z1~Z4)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的要求。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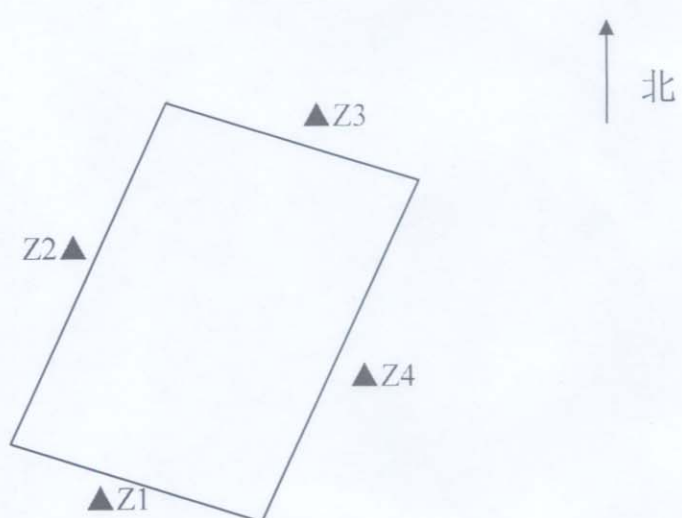
(2015)新锐(综)字第(134)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任务编号: 2015333

共 9 页 第 8 页

测量仪器		AWA5680多功能声级计				
所属功能区		3类标准适用区				
测量时间		2015年6月9日 10:43-22:23	仪器核查		测量前: 93.9dB(A) 测量后: 93.9dB(A)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昼间1.9m/s, 夜间2.4m/s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KW)	开(台)	关(台)	备注
	--	--	--	--	--	--
	--	--	--	--	--	--
测点示意图	 注: 1、Z1~Z4 为噪声测点编号; 2、▲为噪声测点位置。					

(2015)新锐(综)字第(134)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测 量 结 果

任务编号: 2015333

共 9 页 第 9 页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1	Z1	/	56.9	53.8	-
2	Z2		58.9	54.4	-
3	Z3		55.3	52.5	-
4	Z4		53.8	51.6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65	≤55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